



(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98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发行人声明

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和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份锁定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周晓萍承诺：1、自公司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截至上市之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公司股东周八斤、股东常州星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截至上市之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股东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承诺：自本公司股东周八斤处受让的 882 万股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认购本公司增发的 886 万股股份，自本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即 2010 年 3 月 11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该部分股份。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由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划转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本公司国有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继承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锁定承诺。

二、国有股权转让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0〕387 号），本公司境内发行 A 股并上市后，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应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461.538 万股股份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按此次发行 6,000 万股计算）。

若本公司实际发行 A 股数量调整，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应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本公司股份数量相应按照实际发行数量作出调整。

三、滚存利润分配

2010 年 5 月 17 日，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实现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前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四、业务规模扩张

报告期内中国汽车行业呈现爆发式增长，其中 2009 年国内汽车产量、销量分别达到 1,379.10 万辆、1,364.48 万辆，分别较 2008 年增长 47.58%、46.14%，成为世界第一大汽车生产和消费国；2010 年延续增长势头，1-6 月汽车产量、销量分别达到 892.73 万辆、901.61 万辆，分别较 2009 年同期增长 20.43%、23.48%。

本公司抓住汽车行业快速发展的契机，报告期内、特别是 2009 年以来取得较快增长，营业收入、总资产、存货、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同步增加，具体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10 年 1-6 月/月末		2009 年/年末		2008 年/年末		2007 年/年末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营业收入	41,780.55	-	53,786.27	19.07%	45,173.57	1.38%	44,556.81
总资产	71,534.61	22.92%	58,195.34	44.75%	40,202.76	7.25%	37,485.24
应收账款	13,279.02	101.46%	6,591.53	40.80%	4,681.62	-9.22%	5,157.11
存货	15,138.52	22.68%	12,339.40	97.83%	6,237.25	-27.10%	8,555.59
应付账款	17,652.99	16.72%	15,124.04	184.09%	5,323.65	-33.87%	8,049.90

以上财务数据的变化是公司经营策略和经营成果的体现。公司的经营策略是在综合考虑了自身资源约束、经济及行业状况、客户需求等因素，平衡风险与收益的基础上制定的，且公司产品是依据订单生产，主要客户为一汽大众、一汽轿车、上海大众、奇瑞汽车等国内主要整车企业，销售回款情况良好，但如果经济及行业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产品存货难以销售或贬值、货款回收困难、以及不能及时支付供应商货款等后果。

五、客户结构改变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稳定与第一大客户奇瑞汽车业务关系的同时，积极开拓

一汽大众、一汽丰田、上海大众、上海通用等客户市场，对上述客户销售金额不断增长，导致对奇瑞汽车的销售金额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下降较大，客户结构发生显著改变。2007年、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6月公司对奇瑞汽车的销售额分别为23,773.12万元、24,683.77万元、18,881.59万元、12,450.02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已经从2007年的53.35%下降至2010年上半年的29.80%，而对一汽大众的销售比例已经从2007年的10.65%上升至2010年上半年的22.30%。客户结构的改变利于公司充分分享中国汽车工业未来发展成果，同时降低由于个别整车制造企业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使公司在未来竞争中处于更加有利的地位。

六、存货风险

2009年以来，随着国内经济的快速回暖及汽车产业振兴政策的实施，汽车产销量大幅增长，车灯需求相应增加，为保证及时供货，公司存货储备大幅增加，存货周转率也有所下降。2008年末、2009年末及2010年6月末的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6,433.45万元、12,618.98万元、15,222.77万元，相应期间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4.40、4.18和2.14。虽然公司的产品系按订单生产，且80%以上产成品的平均货龄在三个月以内，但存货的增加仍增大了公司的经营风险。

七、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额已全部执行完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1999]290号《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暂行办法》规定，公司购置国产设备投资的40%可从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设备购置当年比前一年新增的企业所得税中抵免，抵免的期限最长不超过五年。经常州市地方税务局第四税务分局批准，公司2007年度、2008年度分别抵免企业所得税4,011,728.76元、6,118,203.99元。

根据国税发(2008)5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停止执行企业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自2008年1月1日起停止执行企业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政策。公司2008年1月1日前获得的国产设备投资企业所得税抵免额已在报告期内全部抵扣完毕，未来不再享受该企业所得税抵免政策。

八、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下列风险

（一）受整车制造行业波动影响的风险

整车制造企业是本公司生产的汽车灯具产品最主要的销售对象，因此整车制造行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存在重大影响。整车制造行业受宏观经济周期和国家政策的影响较大，近年来，中国经济保持较快发展，居民生活水平迅速提升，国家政策支持汽车产业发展，中国整车制造行业呈现良好发展态势。2009年，中国跃升为世界最大的汽车生产国及消费国。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出现周期波动或者国家政策发生变化而使整车制造行业陷入低谷，将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本公司前五名客户占营业总收入比例较高，2007、2008、2009年度及2010年1-6月，本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的金额占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4.93%、77.08%、68.88%和66.63%，其中，对最大的两家客户奇瑞汽车、一汽大众的销售金额合计占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4.00%、66.33%、55.15%和52.10%。客户集中度较高是本公司所处的汽车灯具行业（主要是乘用车灯具）的一大特点，这主要是因为：（1）车灯是专门为汽车整车配套生产的产品，因此车灯的应用领域非常有限；（2）汽车整车（特别是乘用车）制造行业的集中度较高，行业内规模较大的企业相对有限；（3）车灯制造企业与整车制造企业联系紧密，开发新的客户需要一个长期的过程。本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成为行业内客户范围较广、客户层次较高的企业，是极少数同时为大型合资乘用车制造企业和大型内资乘用车制造企业提供产品的企业。尽管如此，如果奇瑞汽车、一汽大众等重要客户发生流失或缩减需求，将对本公司的收入和利润水平产生较大影响。

（三）产品发生质量问题的风险

汽车灯具是影响汽车安全性的重要零部件之一，对安全性要求非常高。本公司按照ISO/TS16949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建立了完整的质量管理制度，生产的车灯均经过严格的质量检测，不仅要通过国家强制性的“3C”认证，还要满足整车制造企业更为严格的质量要求。尽管公司已经采取了完整而严格的质量控制措

施以减少发生质量问题的可能性，但是这种风险依然存在，且一旦发生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控股股东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周晓萍直接持有本公司 58.76% 的股份，其父亲周八斤直接持有本公司 21.24% 的股份，此外，周晓萍和周八斤通过星宇投资持有本公司 10% 的股份，因此两人合计控制本公司 90% 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两人的持股比例将有所下降，但周晓萍仍为公司控股股东。虽然本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但仍存在周晓萍凭借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本公司的人事任免、生产和经营决策等方面进行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超过6,000万股，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25.34%
每股发行价	【】
发行市盈率	【】
发行后每股收益	【】（根据2009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9818元（按截至2010年6月30日的净资产及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发行后市净率	【】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上、网下发行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本次发行股份的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p>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周晓萍承诺：1、自公司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截至上市之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本公司股东周八斤、股东常州星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截至上市之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本公司股东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承诺：自</p>

	本公司股东周八斤处受让的 882 万股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认购本公司增发的 886 万股股份，自本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即 2010 年 3 月 11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该部分股份。（注）
承销方式	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亿元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万元、审计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信息披露及推介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用【】万元。

（注：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由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划转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本公司国有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继承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锁定承诺。）

第三节 本公司基本情况

一、本公司基本信息

- (一) 中文名称：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angzhou Xingyu Automotive Lighting Systems Co., LTD
- (二) 注册资本：人民币 17,676 万元
- (三) 法定代表人：周晓萍
- (四) 成立日期：2007 年 10 月 29 日
- (五) 住 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98 号
- (六) 邮政编码：213022
- (七) 电话号码：0519-85156063
- (八) 传真号码：0519-85113616
- (九) 互联网址：www.xingyu-lighting.com
- (十) 电子信箱：jsxy@xingyu-lighting.com

二、本公司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 本公司设立

本公司前身为常州星宇车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宇有限”），成立于 2000 年 5 月 18 日。2007 年 10 月 10 日，星宇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星宇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2007 年 10 月 20 日，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意以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的净资产 167,907,169.12 元为基准，其中 167,900,000 元按 1:1 的比例折为 167,900,000 股，剩余 7,169.12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 10 月 29 日，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在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4002103889，2008 年 4 月 29 日公司注册号变更为 320400000020916），注册资本 16,790 万元。

（二）本公司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本公司设立时总股本为 16,790 万股，发起人为星宇有限的 9 名股东——周晓萍、周八斤、深圳市东方嘉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张荣谦、耿小红、徐惠仪、王占银、葛志坚。发起人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1	周晓萍	95,703,000	57.00%	自然人股
2	周八斤	53,425,780	31.82%	自然人股
3	深圳市东方嘉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37,000	3.00%	法人股
4	深圳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358,000	2.00%	法人股
5	张荣谦	3,190,100	1.90%	自然人股
6	耿小红	3,190,100	1.90%	自然人股
7	徐惠仪	1,595,050	0.95%	自然人股
8	王占银	1,595,050	0.95%	自然人股
9	葛志坚	805,920	0.48%	自然人股
	合 计	167,900,000	100.00%	

本公司为星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了星宇有限的全部资产与业务。本公司变更设立时拥有的资产为星宇有限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公司设立前后从事的主要业务均为汽车灯具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

三、本公司有关股本的情况

（一）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7,676 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6,000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 25.34%。

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周晓萍承诺：1、自公司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截至上市之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公司股东周八斤、股东常州星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 A 股股

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截至上市之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股东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承诺：自本公司股东周八斤处受让的 882 万股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认购本公司增发的 886 万股股份，自本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即 2010 年 3 月 11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该部分股份。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由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划转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本公司国有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继承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锁定承诺。

（二）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的股东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周晓萍	103,868,620	58.76%
周八斤	37,535,380	21.24%
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SS）	17,680,000	10.00%
常州星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676,000	10.00%
合计	176,760,000	100.00%

注：SS 为国有股（State-own Shareholder）的缩写。

本公司现有股东中，周晓萍、周八斤为自然人股东，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常州星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法人股东，其中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属于国有股股东。

（三）本公司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的发起人、控股股东、主要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 1、周八斤和周晓萍系父女关系。
- 2、周晓萍、周八斤系常州星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分别占 60% 和 40% 的股权。

四、本公司的业务情况

（一）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本公司专注于汽车（主要是乘用车）灯具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是我国主要的汽车灯具总成制造商和设计方案提供商之一。本公司客户涵盖奇瑞汽车、一汽大众、一汽丰田、一汽夏利、一汽轿车、上海大众、上海通用、神龙汽车、东风日产等多家国内主要的汽车整车制造企业以及通用汽车、克莱斯勒等国外整车制造企业。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本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前照灯、后组合灯、雾灯、其他汽车灯具、三角警示牌。前照灯用于在夜间或白天雾、雨中行驶时照明道路、辨认前方障碍物。后组合灯用于警示车辆后方的道路使用者，或在特定情况下照明使用。雾灯分为前雾灯和后雾灯，前雾灯用于汽车在雾、雪和大雨等能见度较低的环境中行驶时照亮前方道路。后雾灯用于在雾、雪、大雨等能见度较低的环境中行驶时警示车辆后方的道路使用者。三角警示牌在行车过程中停车检修或者是发生意外事故时使用，用以提醒其它车辆注意避让。

（三）产品销售方式和渠道

本公司产品的销售对象是汽车整车制造企业，产品通过整车制造企业应用于新车配套和维修改装两个市场。本公司不直接面对维修改装市场。本公司主要以参与整车制造企业车灯配套项目招投标的方式进行销售。

（四）所需主要原材料

本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是塑料粒子和光源。

（五）行业竞争情况以及本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我国汽车灯具行业的市场份额主要集中于少数行业领先者，这与我国整车制造行业集中度较高有关。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09年我国前十家汽车整车制造企业共销售汽车1,189.33万辆，占全国汽车销售总量的87%。一方面由于大型整车制造企业对汽车零部件的质量要求非常严格，通常仅在有限的名单内选择供应商，另一方面一些大型整车制造企业倾向选择系统内供应商，因此汽车灯

具行业少数领先的企业占据了较大的市场份额。

汽车灯具按应用市场不同可划分为乘用车配套车灯市场和商用车配套车灯市场。一方面，乘用车配套车灯的技术要求较高，另一方面，乘用车制造企业以合资企业为主，因此外资车灯制造企业占据了大部分乘用车配套车灯市场。与此相反，商用车配套车灯的技术要求相对较低，且商用车制造企业以内资为主，因此内资车灯制造企业占据了大部分商用车配套车灯市场份额。

目前，我国汽车灯具行业（包括乘用车配套车灯和商用车配套车灯）呈现“一超多强”的竞争格局。“一超”指上海小系，由于在国内市场起步早、起点高、中方股东是大型整车制造企业（直接股东为上汽集团控制的上海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为上海大众、上海通用、一汽丰田等大型整车制造企业配套，市场份额领先于其他企业，显现出一定的竞争优势。“多强”指广州斯坦雷、长春海拉、湖北法雷奥等外资企业和以本公司为代表的规模较大的内资企业，这些企业各有优势，排名处于行业前列。

本公司专注于乘用车配套车灯市场，竞争对手主要是外资车灯制造企业，本公司是极少数同时为主要合资乘用车制造企业和自主品牌乘用车制造企业提供汽车灯具产品的内资企业，公司的客户既有一汽大众、一汽丰田、上海大众、上海通用等大型合资整车制造企业，又有奇瑞汽车、一汽轿车、一汽夏利等自主品牌整车制造企业。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年鉴》资料显示，以 2008 年主营业务收入计，本公司是最大的内资汽车灯具总成生产企业。

五、与业务及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情况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为 81,266,446.09 元，成新率为 66.26%。

（二）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在中国境内取得商标注册专用权共 14 项。

2、专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已取得专利证书且有效的专利权共 83 项，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51 项，外观设计专利 31 项。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出让方式取得 5 宗、面积共计 101,942.68 平方米土地的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人	座落	面积（平方米）	终止日期	抵押情况
1	常国用（2008）第变 0258508 号	本公司	新区高新区范围内 G3204-4 地块	49,493.9	2051.9.4	无抵押
2	常国用（2008）第变 0258588 号	本公司	新北区汉江路 398 号	12,716.2	2052.10.10	向建设银行常州分行作抵押
3	常国用（2008）第变 0258579 号	本公司	新北区汉江路 398 号	14,121.5	2049.5.9	向建设银行常州分行作抵押
4	常国用（2010）第 0412643 号	本公司	新北区华山路东侧、汉江路南侧	16,667.0	2060.7.19	无抵押
5	常国用（2003）第变 13023 号	常瑞公司	通江大道东，高速路南	8944.08	2043.10.15	无抵押

（三）特许经营权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常瑞公司从事汽车销售业务。常瑞公司与安徽奇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签订《奇瑞汽车特许销售服务合同》，取得在江苏省常州市特许销售奇瑞汽车部分车型的资质，合同有效期为一年，于每年年初重新签订。该特许经营权不需要向安徽奇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缴纳额外费用。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同业竞争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周晓萍。除本公司股份外，周晓萍还持有星宇投资 60% 股权和常州新北区商汇担保有限公司 15% 股权。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与周晓萍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本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周晓萍及关联人王占银发生如下关联交易：

（1）代周晓萍支付股份收购价款

本公司 2008 年 4 月和 7 月分两次代周晓萍支付 2,683.50 万元用于收购东方嘉信、深创投、徐惠仪、王占银及葛志坚持有的公司股份。2008 年 11 月 1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对上述行为予以认可。2009 年 12 月，周晓萍归还了上述欠款，并按照资金实际占用时间及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 281.06 万元。

（2）向周晓萍转让常州新北区商汇担保有限公司 15% 的股份

常州新北区商汇担保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4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 1 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为企业和个人提供融资担保、履约担保，实业项目投资、受托资产管理及咨询服务、资产租赁、投资咨询管理、企业经营策划服务。商汇担保设立时，本公司为商汇担保的发起人和第二大股东，出资额 1,500 万元，持有 15% 的股份。

由于商汇担保的主营业务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发展战略不相符，2009 年 11 月 18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将持有的商汇担保 15% 的股份转让给周晓萍，鉴于当时商汇担保成立时间较短，未实现盈利，因此转让价格为商汇担保设立时本公司的出资额 1,500 万元。

（3）自王占银受让注册商标

2009 年 6 月 20 日，公司副总经理王占银以零对价向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注册号为第 1334506 号商标，并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提交商标转让申请，2010 年 6 月 1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予以公告核准。

（三）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关联交易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杨孝全、田志伟、王展对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自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29 日设立以来，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根据交易发生的实际情况和当时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的规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其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起任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薪酬情况 (万元)	持有公司的股份 数量
周晓萍	董事长、 总经理	女	49	2010年2月8日 /2010年3月8日	1990年毕业于白求恩医科大学，2006年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 EMBA。历任江苏武进卫生学校教师、教务处处长、副校长等职，2000年创办本公司。	帕特隆总经理、常瑞公司董事长、星宇投资执行董事、常州新北区商汇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	9.61	直接持有公司103,868,620股，通过星宇投资控制公司17,676,000股
高国华	董事	男	42	2010年2月8日	1990年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矿山机械专业，2003年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 EMBA。曾任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0	0
王占银	董事、副 总经理	男	35	2010年2月8日 /2010年3月8日	1999年毕业于河海大学。1999年至今在本公司工作。	无	9.09	0
张荣谦	董事	男	53	2010年2月8日	1989年取得德国帕得波恩大学机械制造/自动控制博士学位。1996年至2009年初，历任长春海拉车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长春爱尔铃公司总经理，天津飞乐汽车照明有限公司总经理。	无	14.29	0
杨孝全	独立董 事	男	46	2010年2月8日	1987年毕业于上海师范大学，1990年毕业于悉尼维塞克斯商学院，2006年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历任澳大利亚悉尼 Duffy Bros 超市部门经理，上海虹桥友谊商城市场部经理，易初莲花（中国）有限公司总经理，家乐福中国区人力资源总监、家乐福中国东区总经理。2010年起任吉盛伟邦家俱集团总裁。	吉盛伟邦家俱集团总裁	0	0

田志伟	独立董事	男	41	2010年8月4日	1993年毕业于河南财经学院。历任河南省建材研究院设计院财务部主管会计,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福州五四路营业部总经理,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管理部副总经理。2005年起担任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0	0
王展	独立董事	男	46	2010年2月8日	1996年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国际财务专业,2006年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EMBA。历任上海德尔福派克电气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德尔福派克电子/电气系统中国区董事总经理兼亚太区采购部总监等职。2010年初起担任伊顿车辆集团中国区总经理。	伊顿车辆集团中国区总经理	0	0
徐小平	监事会主席	男	35	2010年2月8日	1994年加入星宇车灯厂,现任本公司三期项目办主任。	无	5.49	0
王世海	监事	男	34	2010年2月8日	2006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历任华夏银行科员、项目经理,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分析员、项目经理、高级经理和联席董事,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2010年至今担任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0	0
刘玲玲	监事	女	34	2010年2月8日	1995年7月毕业于江苏常州冶金机械职业大学财务管理专业。1995年至2004年,担任江苏武进市经济协作公司会计。2005年加入星宇有限,现任公司出纳。	无	2.73	0
徐惠仪	副总经理	男	43	2010年3月8日	1988年毕业于常州机电工业学校,取得大专学历。历任常州继电器总厂工作,星宇车灯厂技术员、副厂长等职。2000年加入星宇有限。	无	8.19	0

俞志明	副总经理	男	45	2010年3月8日	1986年毕业于南京航空学院（现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历任常州兰翔机械厂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常州牵引电机厂厂长助理、全质办主任，常州家善新科有限公司销售副总经理。2005年加入星宇有限。	无	9.10	0
黄和发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男	45	2010年3月8日	2003年毕业于江苏行政学院。历任安徽皖西水泥厂财务科长，江苏双良特灵溴化锂制冷机有限公司会计主管，特恩驰（南京）光纤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副总经理，南京喜之郎食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南京胜科水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融资部经理、财务部部长；2009年加入本公司。	无	8.80	0

八、本公司控股股东简要情况

周晓萍在本次发行前除直接持有公司 58.76% 的股份外，还通过星宇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10% 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周晓萍，女，1961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工程师，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 EMBA。1990 年毕业于白求恩医科大学，获医学学士学位，2006 年 6 月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 EMBA。1993 年 11 月至 1997 年 7 月任江苏武进卫生学校教师、教务处处长、副校长等职，1993 年 2 月至 2001 年 11 月任星宇车灯厂厂长，2000 年创办本公司，现任常州市新北区政协副主席、常州新北区工商联联合会会长、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九、本公司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会计信息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9,334,219.45	165,654,640.62	82,868,237.21	43,682,523.52
应收票据	55,852,967.46	87,535,200.00	81,831,699.00	82,139,004.00
应收账款	132,790,163.24	65,915,279.83	46,816,174.25	51,571,062.56
预付款项	27,477,479.43	16,197,049.70	2,739,437.34	7,242,568.90
其他应收款	3,606,675.16	1,884,770.38	28,311,412.25	6,531,533.16
存货	151,385,178.63	123,393,959.08	62,372,529.37	85,555,865.33
其他流动资产	4,954,601.08	3,377,244.39	4,180,527.98	5,714,103.17
流动资产合计	565,401,284.45	463,958,144.00	309,120,017.40	282,436,660.64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81,266,446.09	77,155,606.95	67,435,391.24	67,796,853.52
在建工程	42,601,537.62	14,753,929.00	969,074.00	
无形资产	19,533,280.04	20,182,609.14	20,927,848.80	20,700,844.67
长期待摊费用	2,885,581.26	3,898,969.17	2,157,999.02	2,941,669.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57,922.32	2,004,119.92	1,417,280.99	976,399.1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9,944,767.33	117,995,234.18	92,907,594.05	92,415,767.00
资产总计	715,346,051.78	581,953,378.18	402,027,611.45	374,852,427.6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5,000,000.00	9,700,000.00
应付票据	88,510,000.00	81,850,000.00	61,000,000.00	73,273,804.00
应付账款	176,529,875.41	151,240,380.27	53,236,518.32	80,499,037.06

预收款项	1,545,368.28	2,691,621.76	1,683,799.43	592,540.37
应付职工薪酬	5,809,412.67	4,910,188.33	2,201,440.26	2,165,840.38
应交税费	25,899,469.45	18,615,317.73	6,672,235.58	6,616,454.12
其他应付款	432,569.88	3,078,083.84	3,599,258.80	5,637,234.79
其他流动负债	4,579,876.53	2,131,841.60	531,184.29	575,077.89
流动负债合计	323,306,572.22	284,517,433.53	133,924,436.68	179,059,988.61
非流动负债：				
专项应付款	26,428,000.00	11,070,000.00	6,200,000.00	1,200,000.00
预计负债	15,303,181.31	5,976,653.03	4,341,199.10	1,569,245.48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731,181.31	17,046,653.03	10,541,199.10	2,769,245.48
负债合计	365,037,753.53	301,564,086.56	144,465,635.78	181,829,234.09
股东权益：				
股本	176,760,000.00	167,900,000.00	167,900,000.00	167,900,000.00
资本公积	26,027,169.12	7,169.12	7,169.12	7,169.12
盈余公积	16,270,111.78	16,270,111.78	8,375,563.72	1,495,452.42
未分配利润	122,468,693.77	87,895,768.61	72,758,625.06	14,133,303.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41,525,974.67	272,073,049.51	249,041,357.90	183,535,924.76
少数股东权益	8,782,323.58	8,316,242.11	8,520,617.77	9,487,268.79
股东权益合计	350,308,298.25	280,389,291.62	257,561,975.67	193,023,193.5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15,346,051.78	581,953,378.18	402,027,611.45	374,852,427.64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17,805,526.28	537,862,653.45	451,735,739.97	445,568,136.03
其中：营业收入	417,805,526.28	537,862,653.45	451,735,739.97	445,568,136.03
二、营业总成本	341,813,977.24	450,051,517.26	381,400,277.86	377,808,432.36
其中：营业成本	298,409,255.97	398,449,794.21	333,286,503.79	333,414,133.32
营业税金及附加	879,114.01	2,185,240.77	3,307,385.19	1,574,731.03
销售费用	24,456,605.90	31,891,890.20	26,549,343.59	26,953,268.87
管理费用	14,834,160.48	18,722,912.55	17,576,474.41	14,747,266.61
财务费用	-388,386.87	-3,512,794.63	301,495.26	-73,665.07
资产减值损失	3,623,227.75	2,314,474.16	379,075.62	1,192,697.6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5,991,549.04	87,811,136.19	70,335,462.11	67,759,703.67
加：营业外收入	815,882.90	1,175,076.45	738,300.00	2,189,378.95
减：营业外支出	45,342.38	1,154,415.03	777,809.92	933,929.0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3,233.67			261,212.1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6,762,089.56	87,831,797.61	70,295,952.19	69,015,153.58
减：所得税费用	11,673,882.93	8,292,796.72	4,236,825.78	8,214,761.4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088,206.63	79,539,000.89	66,059,126.41	60,800,392.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622,125.16	79,036,757.63	65,513,319.32	59,333,391.89
少数股东损益	466,081.47	502,243.26	545,807.09	1,467,000.26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687	0.4707	0.3902	0.3672

(二) 稀释每股收益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65,088,206.63	79,539,000.89	66,059,126.41	60,800,392.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4,622,125.16	79,036,757.63	65,513,319.32	59,333,391.8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66,081.47	502,243.26	545,807.09	1,467,000.2600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7,569,772.76	442,341,397.76	333,389,964.70	294,707,462.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07,793.5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11,875.50	7,784,231.25	6,578,971.25	5,607,544.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4,881,648.26	450,125,629.01	339,968,935.95	302,622,800.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0,274,876.06	229,918,218.17	158,186,437.10	182,596,662.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095,375.98	31,358,624.01	30,216,319.01	21,516,153.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293,972.68	31,565,612.54	37,674,893.11	26,017,439.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134,760.40	32,452,643.27	29,830,704.30	29,799,461.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3,798,985.12	325,295,097.99	255,908,353.52	259,929,717.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82,663.14	124,830,531.02	84,060,582.43	42,693,083.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2,497.20	61,000.00	120,000.00	409,185.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22,497.20	61,000.00	120,000.00	409,18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381,816.39	41,814,815.15	6,857,278.90	27,145,414.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381,816.39	62,614,815.15	6,857,278.90	27,145,414.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259,319.19	-62,553,815.15	-6,737,278.90	-26,736,229.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4,880,000.00			22,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2,000,000.00	23,200,000.00	19,7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880,000.00	212,000,000.00	23,200,000.00	42,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7,000,000.00	27,900,000.00	1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732,410.00	1,505,655.91	1,968,952.57	30,938,975.57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701,552.91	1,504,571.93	906,935.5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83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732,410.00	198,505,655.91	56,703,952.57	49,938,975.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7,590.00	13,494,344.09	-33,503,952.57	-7,738,975.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55.13	15,343.45	-133,637.27	-459,193.4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030,421.17	75,786,403.41	43,685,713.69	7,758,684.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8,654,640.62	82,868,237.21	39,182,523.52	31,423,838.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624,219.45	158,654,640.62	82,868,237.21	39,182,523.52

(二)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 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3,233.67		120,000.00	-224,212.1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813,800.00	1,156,200.00	583,300.00	719,000.00
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810,570.00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2,329,729.4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0,025.81	-1,135,538.58	-742,809.92	760,662.1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770,540.52	2,831,231.42	-39,509.92	3,585,179.40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121,044.63	435,467.96	2,128.75	557,430.33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金额	-7,284.73	-23,083.21	-21,083.07	-34,677.99
扣除企业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权益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656,780.62	2,418,846.67	-20,555.60	3,062,427.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965,344.54	76,617,910.96	65,533,874.92	56,270,964.83

(三) 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75	1.63	2.31	1.58
速动比率	1.28	1.20	1.84	1.10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52.17%	52.61%	36.80%	49.80%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63%	0.93%	1.13%	1.15%
项 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96	8.94	8.66	9.37
存货周转率（次）	2.14	4.18	4.40	4.4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83,608,661.74	99,196,118.62	80,605,933.89	75,872,930.68
利息保障倍数（次）	139.33	106.15	70.68	458.8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1193	0.7435	0.5007	0.254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246	0.4514	0.2602	0.0462
每股净资产（元）	1.9818	1.6700	1.5340	1.14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9%	27.39%	30.29%	35.5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687	0.4707	0.3902	0.3672
稀释每股收益（元）	-	-	-	-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财务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规模快速增长，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非流动资产比重较小，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大致保持稳定。本公司负债规模先减后增，主要负债为流动负债，报告期内负债结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但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大幅降低。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保持在较高的水平，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足够支付到期贷款的本金和利息，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均为正数，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2、盈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主营业务可分为车灯类、三角警示牌、汽车销售及维修三类。报告期内，车灯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大部分，且比例有所上升，非车灯收入所占比例有所下降，说明公司车灯产品作为发展主业的地位得到加强。报告期内，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保持平稳增长，2008年增幅较小主要原因是国际金融危机导致当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增幅放缓。

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车灯产品，近三年及一期车灯产品销售毛利分别占当期综合毛利的84.94%、91.65%、92.88%和95.77%。车灯产品的毛利率呈逐年上升趋势，车灯产品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是近年来公司设计开发的新车型配套车灯产品占公司生产产品总量的比重增加，新车型配套车灯的毛利率较高，另外，原材料价格下降，导致产品生产成本下降。

影响本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是整车市场的需求，客户维持和开拓能力以及成本控制能力。

3、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值，数额与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良好。

（五）股利分配

1、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股利分配政策，充分保障了公司股东的股利分配权益。

2、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2007年8月16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以2006年12月31日在册股东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基础，实施现金分红，共计分配现金股利3,000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该分配方案已于2007年12月实施。

2009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以经常州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08年度财务报告为基础，实施现金分红，共分配现金红利5,600万元。该分配方案已于2009年12月实施。

2010年3月31日，公司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同意以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简称“江苏天衡”）审计的2009年度审计报告为基础，实施现金分红，共分配现金红利3,004.92万元。该分配方案已于2010年5月实施。

3、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经本公司于2010年5月17日召开的201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公开发行A股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本次发行后由新老股东共享。

4、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在保持发行前后的股利分配一般政策基本不变前提下，对发行后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作出特别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九十三条规定：“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息，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十、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目前拥有两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常州常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简称“常瑞公司”)和常州帕特隆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简称“帕特隆”)。本公司持有常瑞公司 80%的股权,持有帕特隆 50%的股权。本公司无参股公司。

(一) 常州常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5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03 年 9 月 28 日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奇瑞汽车的销售和维修。

股东构成: 本公司持有 80%的股份,自然人郎玉勤持有 20%的股份,郎玉勤与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607.95 万元,净资产 695.85 万元,2009 年净利润-2.18 万元。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2,247.13 万元,净资产 681.33 万元,2010 年 1-6 月净利润-14.52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江苏天衡审计。

(二) 常州帕特隆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5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150 万美元

成立时间: 2005 年 9 月 2 日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汽车三角警示牌的生产。

股东构成: 本公司持有 50%的股份,德国 GEBRA Automotive GmbH 公司持有 50%的股份,该外方股东与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423.28 万元,净资产 1,389.97 万元,2009 年净利润 101.32 万元。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1,549.19 万元,净资产 1,489.00 万元,2010 年 1-6 月净利润 99.03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江苏天衡审计。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年产 100 万套车灯项目，该项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1）建设新的技术研发中心；（2）建设新的模具加工中心，形成年产模具 120 套左右的生产能力；（3）新增左右前照灯总成 200 万只/年、雾灯总成 200 万只/年和左右后组合灯总成 200 万只/年，即年产 100 万套车灯总成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投资总额 45,000 万元，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已投入 1,960.11 万元，余下部分拟用本次发行股票募集所得投入。若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超过项目资金需求，超过部分将用于在适当时机进行的行业内并购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项目发展前景

基于以下几点，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一）预期未来若干年内新车配套市场将保持稳步增长

2000-2009 年，我国汽车产量的年均增速达到 23%，长期保持较快的发展态势。2009 年中国汽车产、销量分别超越日本、美国成为世界第一汽车生产国及消费国。2010 年第 1 季度，我国汽车市场继续保持了积极良好的发展态势，汽车产量为 455.45 万辆，同比增长 77%，为汽车灯具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机遇。

（二）汽车保有量的不断增加将推动车灯维修改装市场逐渐扩大

汽车灯具主要应用于新车配套和维修改装两大市场，新车配套市场的容量与新车产量直接相关，维修改装市场的容量与汽车保有量有关。目前，新车配套市场占据整个车灯市场的大部分。据国家统计局统计，至 2008 年底，我国汽车保有量为 5,100 万辆，仅为美国 2007 年保有量的 1/5，小于日本，与德国、法国、意大利等国相近。按我国的人口、土地面积测算，未来增长空间很大。随着我国汽车保有量不断增长，汽车灯具维修改装市场将会逐渐扩大，这将为汽车灯具行

业开辟新的容量可观的市场。

（三）自主品牌汽车的快速发展将为内资汽车灯具制造企业提供更多机会

长期以来，自主品牌整车制造企业一直是内资汽车灯具制造企业最主要的销售客户。我国乘用车（以轿车为主）领域长期被合资汽车品牌占据大部分份额，但近年来，自主品牌汽车公司的产量不断增长，市场份额呈不断上升的发展趋势。自主品牌汽车的快速发展将为内资汽车灯具制造企业提供更多的发展机会。

（四）合资整车制造企业日渐开放的采购体系为内资汽车灯具制造企业带来机会

合资整车制造企业的车灯配套市场长期被外资车灯制造企业占据，但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近年来整车制造企业的采购体系逐渐向内资企业开放。中国本土的内资汽车灯具制造企业既有成本优势，又有良好的制造基础，因此在汽车灯具制造行业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包括本公司在内的少数内资车灯制造企业已开始为合资整车制造企业配套生产车灯。如果内资车灯制造企业能在产品质量、研发能力等方面进一步缩小与外资企业的差距，预计未来在汽车灯具行业中将占据更大的市场份额。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除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之“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的风险外，投资者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市场和经营风险

1、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2007、2008、2009 年度及 2010 年 1-6 月，本公司的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8.18%、80.34%、80.19%和 81.56%，生产所需的直接原材料主要为塑料粒子和光源。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明显上涨，而本公司产品价格不能及时相应调整，将对本公司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2、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风险

汽车灯具的制造技术处于不断更新进步中，如果本公司的技术研发方向与本行业的技术发展潮流、市场需求变化趋势出现偏差，或者滞后于技术发展潮流和市场需求变化，将使本公司在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同时，汽车灯具产品开发周期较长，前期投入较大，如果配套的整车车型销售数量不能达到预期，将面临前期投入无法收回的风险，进而对本公司盈利造成不利影响。

3、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汽车灯具行业不属于限制投资的行业，行业内竞争者众多，且近年来有竞争逐渐加剧的趋势：首先，随着政策的逐渐放开，国外车灯制造企业纷纷在中国设立合资或独资企业，加剧了内、外资企业以及外资企业之间的竞争；其次，内资企业具有成本优势，部分企业采取低价战略争夺市场，一定程度上加剧了市场竞争；再次，整车制造企业逐步改变了系统内部采购的模式，在某种程度上增加了市场竞争程度。

如本公司不能有效应对上述竞争，将可能面临利润率降低和市场占有率下滑的风险。

4、人力资源的风险

本公司的业务需要大量具有管理和技术专长的员工。一方面，随着本公司业务的扩展，本公司需要持续地吸引优秀人才加入；另一方面，随着行业竞争对手在人才方面的竞争加剧，本公司现有人才也存在流失的风险。尽管本公司一贯重视人才引进和培养，通过为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提供优厚的工作和生活条件，致力于建设敬业忠诚的企业文化等方式维持核心团队的稳定，但是如果本公司未来无法吸引及挽留足够数量的优秀人才，本公司的业务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二）政策风险

1、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本公司所处的汽车灯具行业归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受到国家产业和行业政策的监管。目前国家鼓励发展汽车零部件行业，但如果未来的产业或行业政策出现变化，将可能导致本公司的市场环境和发展空间出现变化，并给本公司经营带来风险。

2、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本公司及前身星宇有限是江苏省科学技术厅等相关权力机关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字[1994]00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自2005年起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007至2009年公司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金额分别为556.84万元、800.67万元、926.64万元。本公司目前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2008年取得，有效期限为3年，故本次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享受至2010年度。公司计划到期后重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若届时未能通过，企业所得税税率将由15%上升至25%，本公司的盈利将受到一定的影响。

3、产品质量认证政策变化的风险

目前，汽车灯具行业执行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即“3C”认证），通行ISO/TS16949质量管理体系。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5年第137号）规定，自2006年12月1日起，汽车灯

具产品未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和未加施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的，不得出厂、销售、进口或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如果汽车灯具行业的产品质量认证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会影响本公司的合规成本，进而影响本公司的盈利水平。

（三）管理风险

1、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合并口径）为 35,030.83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 43,039.89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可能比报告期末扩大一倍以上。公司规模急速扩大使得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趋于复杂，会给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一定挑战，如果本公司的组织结构、管理制度、管理团队的管理水平和驾驭经营风险的能力不能适应公司规模快速增长的要求，将对本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风险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额为 13,279.02 万元，占资产总额和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56% 和 23.49%。应收账款主要以短期为主，在 2010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1 年以内（含 1 年）应收账款所占的比例为 98.42%。尽管公司应收账款占资产总额和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是由汽车灯具行业特点及销售结算方式决定的，且本公司的客户基本是大型整车制造企业，信用较高，但仍存在部分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2、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本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汽车灯具的销售。由于特定型号的汽车在其生命周期中的产品定价策略不尽相同，作为整车制造企业配套企业，本公司相应配套型号的车灯产品毛利率也随整车定价策略呈现波动。一般而言，新研发车型销量可能不稳定但毛利较高，相应的配套车灯产品销量较难预测但毛利率较高；成熟车型销售稳定但售价逐年下降，相应的配套车灯产品销量稳定但毛利率逐渐下降。若本公司未来不能持续取得新车型配套车灯的订单，导致新产品与老产品的组合结构发生变化，则可能出现毛利率逐步下降的风险。

3、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07、2008、2009 年度及 2010 年 1-6 月，本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5.53%、30.29%、27.39%和 20.29%。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于存在项目实施周期，投资收益不会立即体现，因此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五）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环境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 100 万套车灯项目，尽管本公司已对本项目的市场前景进行了充分的调研和严谨的论证，但是如果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市场环境、技术、客户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影响项目的实施效果，从而影响本公司的盈利水平。

2、固定资产规模扩大、折旧费用增加导致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按照计划产生效益以弥补新增固定资产投资产生的折旧，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净利润，因此公司面临固定资产折旧增加而引起的盈利下降的风险。

3、产能扩大引起的市场开拓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达产后，本公司的车灯产能将大大提高。尽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在建成后为逐年释放，且本公司客户资源丰富，并已制定和采取了切实可行的销售方案，但在市场开拓过程中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如果新增产能的消化情况未能达到预期，将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实际收益低于预期的风险。

（六）其他风险

1、诉讼和索赔风险

在正常的运营过程中，本公司可能会涉及诉讼和索赔。本公司可能涉及的诉讼和索赔包括产品瑕疵、产品交付和提供服务的延迟、违约等。本公司如遭诉讼

和索赔，可能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不可抗力风险

地震、海啸、台风、干旱、洪水等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事件会对本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二、其他重要事项

重大合同是指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金额达到500万元以上的，或者金额虽然没有达到500万元以上，但是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资、合作、投资、关联交易以及其他对本次发行及上市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协议。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借款合同 1 份；最高额抵押合同 2 份；原材料采购合同 8 份；设备采购合同 1 份；产品销售合同 5 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 份；特许销售服务合同 1 份。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宜。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本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当事人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人
本公司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98号	0519-85156063	0519-85113616	黄和发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盈泰中心2号楼9层	010-59312939 010-59312957	010-59312908	曾远辉、李强
法律顾问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20层	010-85191300	010-85191350	张涛、张建伟
财务审计机构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南京市正洪街18号东宇大厦8楼	025-84711188	025-84716883	梁锋、杨林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021-58708888	021-58899400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021-68808888	021-68804868	

二、本次发行时间安排

初步询价及推介时间	2011年1月17日至2011年1月20日
初步询价结果及发行区间公告日	2011年1月24日
网下配售申购缴款日	2011年1月24日至2011年1月25日
定价及网下配售结果公告日	2011年1月27日
网上申购日	2011年1月25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招股意向书全文和备查文件可到本公司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法定住所查阅。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2:30 至 5:00。

2、招股意向书全文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

